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软件〔2023〕29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支持省内工业互联网APP（以下简称“工业APP”）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推动产业生态建设，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福建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企业在信用、社会责任、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在不涉及商业秘密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二、征集内容

（一）安全可靠工业APP

面向省内制造业重点项目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和重要装备研制需求，征集在产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体现“强链”作用、具有高支撑价值的安全可靠工业 APP。

（二）基础共性工业 APP

面向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等“工业五基”领域，征集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

（三）行业通用工业 APP

面向智能交通、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仿真、运维服务管理等环节，征集行业通用性好、推广价值高、带动作用强的行业通用工业 APP。

（四）企业专用工业 APP

面向企业实际需求，征集可赋能企业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的企业专用工业 APP。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方案须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充分体现工业 APP “小轻灵、可组合、可重用”等特点。“大系统、大平台”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

（二）项目方案要充分突出行业特点，对行业和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挥明显支撑引领作用，对其他企业或行业有借鉴意义，具备推广价值。

(三)项目方案相关内容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并具有一定标志性、代表性。

(四)已获得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应用案例的方案不得重复上报。

四、报送流程

(一)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含省属企业)企业申报工作，各地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

(二)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 2023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申报书(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胶装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各地市工信部门。企业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案例实际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虚报伪造申报材料行为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书、著作权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服务协议、应用证明等。

(三)请各地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控制选送成果质量，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 2023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推荐汇总表(附件 2)等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附后)。逾期不予受理。

(四)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包含材料审查和现场答辩，并按照程序遴选若干个福建省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

五、其它事项

入选福建省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作为申报工信部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优先推荐对象，并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每个 15 万元奖励。厦门市奖励标准参照省级（或市级）软件产业相关政策执行，资金由厦门市负责安排。

六、联系方式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服务业处

联系人：王 鹏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电子邮箱：rjfwy@gxt.fujian.gov.cn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306 室

附件：1. 2023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申报书
2. 2023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